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一公局集团拟与阳江交投、中咨集团、中交产投按照51%：25%：15%：9%股比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锅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角闪岩矿）矿山项目竞拍，注册资本约4.1亿元。本项目涉及与关联方中交产投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7亿元。

公司附属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老股东与新股东现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90亿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2.13亿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辉

---

陈 永 德

---

武 广 齐

---

周 孝 文

2023 年 8 月 27 日